

第一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加倉企業有限公司為擴廠需要，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獲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0770 號函認定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款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，爰辦理本變更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莊前委員德樑（召集人，111 年 12 月改由徐委員中強擔任）、周委員士雄、張前委員慈佳、陳前委員凱凌（111 年 1 月改由蘇委員金安擔任）、及胡前委員學彥（因任期屆滿，111 年 1 月改由曾委員憲嫻擔任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、111 年 8 月 17 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

決議：